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素萍
電話：06-390138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1314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31478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人事局）87年12月28日87局考字第029417號書函有關公務人員返鄉省親因適逢颱風來襲交通中斷，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上班，如經機關核實，同意放寬准予停止上班登記之規定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50051605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書函所定情形，已得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，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，於事後陳報機關（學校）首長，該書函規定已無必要，爰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